

2023 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统防统治服务和物资追加采购

合 同 书

浚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统防统治服务和物资 追加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向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2023年9月1日2023年浚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的招标结果，双方在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肆分。（小写：¥108232.74）。该总价已包含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及与之相关的人工费、机械费、各项税费、保险费、协调费、管理费、验收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采购的物资及服务如下：

1.1 物资及服务汇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亩)	合计金额 (元)
1	玉米统防统治（含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和药剂（药剂包括：10%吡虫啉乳油20克/亩，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50克/亩，325克/升苯甲·啉菌酯悬浮剂20克/亩，磷酸二氢钾50克/亩，0.01%芸苔素内脂10毫升/亩）	5643	亩	19.18	108232.74

1.2 物资及服务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产品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10%吡虫啉乳油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1000 克/瓶，吡虫啉≥10%，20 克/亩	瓶	112.86	128.00	14446.08
2	5%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河北军星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0 克/瓶，高效氯氟氰菊酯≥5%，50 克/亩	瓶	564.3	28.00	15800.40
3	325 克/升苯甲·啉菌酯悬浮剂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克/瓶：苯醚甲环唑 125 克/升、啉菌酯 200 克/升，20 克/亩	瓶	112.86	228.00	25732.08
4	磷酸二氢钾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克/袋，98%磷酸二氢钾超细粉剂，50 克/亩	袋	282.15	34.00	9593.10
5	0.01%芸苔素内脂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0 毫升/瓶：芸苔素内酯≥0.01%，10ml/亩	瓶	112.86	48.00	5417.28
6	飞防服务	河南向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配方需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 2、实施证明需所在镇、村盖章； 3、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亩	5643	6.60	37243.80
金额合计		小写：¥108232.74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肆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采购方通知开始实施之日起5日内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三、服务要求

3.1 投入服务的农药产品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3.2 植保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操作。

3.3 严格按照施药国家标准配方调配药剂。

3.4 依据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病虫害防治，保证玉米蚜虫统防统治防治效果。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10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解除

5.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5.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5.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5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6.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九、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浚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河南向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刘红伟

代表人（签字）：杜航致

电话：13663923041

电话：1509322769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257210463551

账号：41050167280700000032

签约地点：浚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日